



姓名: .....

税务号码: .....

D 部份:		其他资料	
D1 电话号码	手机号码	D2 电邮	
D3 银行名称		D4 银行户口号码*	
D5 雇主号码*	E		
D6 是否在1976年房地产获利税法下出售了房地产公司的股票和/或不动产?		1 = 是	2 = 否
D7 此出售是否已经向内陆税局申报? (若D6= 1)		1 = 是	2 = 否

\*注: 请填写银行名称和银行账户号码, 以方便电子方式退还所得税

E 部份:		未呈报之往年收入	
收入种类	收入年份	毛值	雇员公积金
E1		.00	.00
E2		.00	.00

F 部份:		扣除	
F1 个人和承担亲属		9,000	.00
F2 父母的医药费、特殊需求和看护 (需由医务人员证明健康状况)	最高 5,000		.00
F3 为残障的自己、丈夫/妻子、孩子或父母添购基本支援器材	最高 6,000		.00
F4 残障人士	6,000		.00
F5 个人教育费:			.00
(i) 除了硕士或博士等级 - 法律、会计、回教金融、技术、工艺、工业, 科学或技术领域	最高 5,000		
(ii) 硕士或博士等级 - 任何领域或研究课程			
F6 个人、丈夫/妻子或孩子的顽疾医药费	最高 6,000		.00
F7 个人、丈夫/妻子或孩子的全身医药检查 (只限500令吉)			.00
F8 为个人、丈夫/妻子或孩子购买书籍/杂志/期刊/出版物 (不包括报纸或违禁读物)		最高 1,000	.00
F9 购买个人电脑 (每3年可享有1次扣除)	最高 3,000		.00
F10 国民教育储蓄基金(SSPN)净值 (2015年的储蓄扣除2015的支出)	最高 6,000		.00
F11 购买体育器材用于体育活动 (根据1997体育发展法令)	最高 300		.00
F12 房屋贷款利息 (必须符合条件) 买卖契约在 01/03/2009 至 31/12/10 期间签署	最高 10,000		.00
F13 丈夫/妻子/前妻赡养费	最高 3,000		.00
F14 残障丈夫/妻子	3,500		.00
F15 子女			
F15a 子女 - 18岁以下	人数 X 1,000 =	100%扣除资格率	人数 X 500 =
F15b 子女 - 18岁以上(仍在求学)	X 1,000 =		X 500 =
	X 6,000 =		X 3,000 =
F15c 残障子女	X 6,000 =		X 3,000 =
	X 12,000 =		X 6,000 =
F16 人寿保险及公积金		最高 6,000	.00
F17 私人养老金计划和年金计划保费 ('Deferred annuity')		最高 3,000	.00
F18 教育及医药保险		最高 3,000	.00
F19 总扣除额 (F1 至 F18) (转移此数额至 B9)			.00

G 部份:		税务代理及填呈者签名	
G1 商行名称		G2 电话号码	
G3 税务代理批准编号		G4 签名	

## 重要提醒

- \* 所有项目必须以正楷填写, 并使用黑色墨水笔。
- \* 提交表格及缴付须缴的剩余税款的截止日期: 2016年4月30日
- \*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112(3)条例, 若在截止日期前未能提交表格, 将会被罚款。
- \* 若在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缴付税务或剩余税款,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103(3)条例, 将增加一个相等于未缴付税务或剩余税款的10%款额。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103(4)条例, 若任何须缴税务结余在该项增加日期起的60天期满后仍未缴付, 将增加一个相等于未缴付税务结余的5%款额。
- \* 付款方式
  1. 可在以下地点缴付:
    - 1.1 银行 - 您可以通过内陆税局网站 <http://www.hasil.gov.my> 获取银行付款信息。
    - 1.2 内陆税局 - 通过内陆税局网站 <http://www.hasil.gov.my> 的电子缴税中的 *Financial Process Exchange (FPX)* 机制缴付税款。
      - 内陆税局的柜台: 马来西亚半岛(内陆税局吉隆坡征收部门 "Pusat Bayaran Kuala Lumpur")、沙巴 & 纳闽 (内陆税局亚庇分行) 和砂拉越 (内陆税局古晋分行) 或通过邮寄方式: 支票、汇款和银行汇票必须划上指定收款人致 *Ketua Pengarah Hasil Dalam Negeri*。缴付税务时, 请使用内陆税局网站 <http://www.hasil.gov.my> 获取的缴税回执(CP501)。若以邮寄方式缴税, 务必与呈报表分开寄送。不可通过现金邮寄方式缴税。
    - 1.3 马来西亚邮政局 - 柜台或通过邮政公司官方网站(Pos Online)
  2. 请在缴付支票、汇票或银行汇票背面, 清楚列明姓名、地址、电话号码、税务号码、估税年、缴税代号 "084" 及分期付款号码 "99"。
  3. 请在离开柜台之前检查收据 / 银行付款单。
- \* 根据1967年所得税法令第89条例, 若更改地址, 须在3个月内(从更改地址的日期)通知内陆税局。可以通过内陆税局网站 <http://www.hasil.org.my> 的电子更新(e-Kemaskini) 或使用 CP600B 表格 (更改地址通知表格)。
- \* 内陆税局鼓励公众使用电子报税 "e-Filing" (e-BE)。请浏览 <https://e.hasil.gov.my>
- \* 欲知详情:- 请联系: 免付电话: 1-800-88-5436 (LHDN) 海外拨电者, 请用: 603-77136666